（上接B57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金陵科技	外购设备	28.69	100.00	0.12%	71.31%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购软件	16.24	50.00	0.07%	67.5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原材料及其他	1,708.36	4,110.00	7.40%	58.43%
	小计		1,753.29	4,260.00	7.60%	58.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金陵科技	-	-	1,000.00	-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	-9.06	100.00	-0.05%	-109.0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及其他	4,847.66	10,000.00	9.74%	51.52%
	小计		4,838.60	11,100.00	9.69%	56.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①公司从长远利益考虑，将原先自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改为自主研发，导致关联采购额与预期出现偏差；②公司与关联方的部分市场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比较复杂，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关联销售额与预期出现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洪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0万元

主营业务：云计算、数据处理、信息安全等，业务领域涵盖行业应用开发、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系统集成服务等。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1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金陵科技总资产为229,200,999.12元，净资产为67,339,979.9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217,382.00元，净利润2,813,260.5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克科技持有金陵科技5%的股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担任金陵科技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陵科技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赛克科技与金陵科技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赛克科技与金陵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赛克科技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赛克科技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属实。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是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426,229.46元，其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24,426,229.46元，用于现金管理2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63,086,523.36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23.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9,571.06	23,202.79	8,290.04	8,290.04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912.22	10,206.36	2,554.68	2,554.68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1,043.06	7,742.34	3,545.14	3,545.1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7.38	5,120.09	1,918.79	1,918.79
总计	59,623.72	46,271.58	16,308.65	16,308.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号《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23.36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08.65万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格式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增加的行项目	列示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8,458.06
其他收益	47,108,093.8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331,226.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8日下午15:00 至2018年4月9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至议案10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议案5至议案10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需关联股东凌东胜、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众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柱先生、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9日（13:00-13:5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斌

（2）电话号码：0755-22676016

（3）传真号码：0755-86963774

（4）电子邮箱：ir@sinovatio.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会议室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12

2、投票简称：赛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月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4月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 年4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 “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 “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26日（周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15:00-17:00

2、交流网址

“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总监唐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马华锋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2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9万元 至 657.21万元	亏损：-770.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得益于市场拓展逐渐取得的良好成效，以及产品的持续创新，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18年1-3月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将会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公司在2018年3月4日前无法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后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函告，获悉融屏信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71,992	2018-3-14	2020-3-14	杭州千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	融资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35,996	2018-3-14	2020-3-14	杭州千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融资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42,396	2018-3-14	2020-3-14	杭州新千万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	融资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9,395,188	2018-3-15	2020-3-15	杭州百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	融资
合计	-	20,845,572	-	-	-	24.2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屏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85,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6%，本次质押的20,845,5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26%。现累计质押77,667,6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8%，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40%。

3、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合计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原九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中原九鼎出具的《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中原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中原九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中原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1,4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中原九鼎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1,400,000股。

2、减持数量及比例：中原九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基金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基金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中原九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中原九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